

稅。但可處分日之時價低於取得股票日之每股淨值者，按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所得課稅。此外，金管會已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型股票之股數等，提供業者聚才留才工具，因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之衝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學校午餐監督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7)

孫委員就學校午餐監督及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成立學校午餐監督小組：

(一)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聘請食品衛生及營養領域專家學者，結合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組成中央輔導團，針對各縣市學校、食材及團膳廠商進行輔導訪視。

(二)訪視項目包含「學校午餐行政（含午餐費）、學校午餐衛生、學校午餐營養、校園食品及廠商稽查」等面向。

1. 學校行政部分：包含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功能、廚房衛生安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使用狀況管理機制等。
2. 學校午餐衛生部分：包含定期檢查餐飲場所、提供食材與調味品之合格來源證明、保留午餐樣本及學校對於食品中毒事件訂有緊急救護措施等。
3. 學校午餐營養部分：包含供應情形、是否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半成品供應頻率及調味料使用量等。
4. 校園食品部分：包含有無完整標示、是否為規定之 7 大飲品、是否為 CAS 或 GMP 標誌認證、每包裝熱量及學校填寫自主檢核表情形等。
5. 對廠商稽查內容：包含從業員工衛生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貯存、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等。

二、建立學校午餐招標作業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

(一)本部自 101 年頒布訂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對於各縣市學校午餐採購作業，已建立下述相關機制：

1. 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加入家長代表、要求外聘評選委員具一定資格條件、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建議取消「創意回饋」評選項目、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落實迴避原則、強化學校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及採購規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避免重複及複數決標等。
2. 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

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3. 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
4. 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5. 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手冊。

(二)為建立午餐招標申訴管道，本部已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04-23393040）。

三、提高國中小自設廚房比例：本部 101 年頒布訂定之「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及 104 年賡續頒布訂定之「學校午餐精進計畫」，已針對提高國中小自設廚房比例事宜，研擬相關計畫及工作期程，本部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提高國中小自設廚房比例，以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三十)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建議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6)

孫委員就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建議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本部統計數據顯示，去（103）年受虐兒少人數為 1 萬 1,589 人，相較於 101 年 1 萬 9,174 人、102 年 1 萬 6,322 人，已有下降趨勢，然未滿 3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率卻有提升，由 101 年 9%（1,720 人）上升至 102 年 9.8%（1,599 人）及 103 年 11.5%（1,333 人），究其受虐主要風險因子包括父母缺乏正確親職觀念、父母婚姻衝突或失調、父母藥酒癮濫用或家庭有經濟貧困或失業情形，兼以年幼兒童較為脆弱，求助能力亦不足，倘未就托或就學，更不易被發現有被虐待或是疏忽照顧情形，往往更容易成為嚴重兒少虐待之受害者。
- 二、為積極檢討兒童虐待防治機制，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部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重大兒少虐待防治小組會議，針對嚴重或致死之兒少虐待案件，先由各地方政府內部檢討處理過程有無疏漏，再由本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政策面應精進之處。經檢討近期末滿 3 歲之年幼兒童遭受嚴重虐待致死案件，發現父母親年齡未滿 18 歲、曾因精神疾患就診、曾有自殺紀錄及藥酒癮濫用問題，皆是年幼兒童遭受虐待之重要風險因子，亟待政府部門積極合作，改善兒少保護各項防治措施。
- 三、為能預防兒童虐待發生，針對風險因子即早介入，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為因應近期虐兒事件頻傳，主動關懷對象並逐漸擴增，包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